

#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文件

豫财教〔2017〕32号

---

##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省级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有关县（市）财政局、教育局，省属各高校：

为加强河南省省级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和《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政〔2014〕16号）要求，以及国家和省级支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相关政策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教育厅制定了《河南省省级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省级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附 件

# 河南省省级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政〔2014〕16号）要求，以及国家和省级支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相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的要求，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高等教育发展相关专项资金（不含中央和省级用于高等教育的基本建设资金），整合设立河南省省级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高教专项资金”），用于支持高等教育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改善基础条件，促进内涵发展，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科研水平，提升经济社会服务能力。“高教专项资金”包括省属公办本科高校生均财政拨款、本科高校转型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学生就业及校园文化建设、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暨维稳、高校基础条件建设奖补、高校协同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高校重点科研项目、教育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研究生教育改革与质量提升、本科高校综合实力提升、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工程、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计划、

国际交流与合作等高等教育资金。“高教专项资金”设立期限为2017—2021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校是指省级政府和省辖市政府举办的公办普通本科高校、高职高专院校，适当支持部属本科高校、军事院校、民办本科和高职高专院校等。

**第四条** “高教专项资金”按照“统筹安排、注重实效、强化监督、客观公正”的原则，逐步建立因素法分配为主、竞争性分配为辅、项目法分配为补充的资金分配机制。资金分配中应当结合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方向，强化政策引导，突出支持重点，向办学质量好、科研水平高、学科特色鲜明、改革成效显著的高校倾斜。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高教专项资金”按管理主体分为“事业发展资金”和“生均拨款资金”。

**第六条** “事业发展资金”由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资金管理。会同省教育厅研究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部门职责、使用范围、分配方法、资金拨付、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组织编制“事业发展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审核省教育厅提出的绩效目标和分配方案，会同省教育厅分配下达资金；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和再评价，指导监

督“事业发展资金”使用管理。

省教育厅负责项目管理。会同省财政厅研究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明确申报程序、评审程序、分配办法、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拟定“事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建立项目库，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组织“事业发展资金”申报和评审，审核基础材料数据，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跟踪指导项目实施，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七条** “生均拨款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会同省教育厅制定省属公办本科高校生均拨款管理办法，确定生均拨款分配因素和权重等；按照生均拨款标准筹措资金，组织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依据省教育厅和第三方评价机构提供的基础数据，分配省属公办本科高校生均拨款预算额度，审核具体项目；指导督促年度预算执行，对生均拨款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省教育厅负责建立健全高等教育评价指标体系，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高校教学质量进行评估考核；及时、准确提供分配生均拨款所需基础数据；对所属高校生均拨款资金使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方机构负责对高校办学质量进行独立评价，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第八条** 项目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按要求上报基础数据，组

织校内评审遴选，提出预算安排建议或推荐申报项目，并对上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及时拨付资金，加快支出进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收支管理，强化资金绩效评价，完善风险防控机制；主动接受主管部门、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九条** “事业发展资金”主要按项目法分配，用于改善基础条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科研水平，提升经济社会服务能力以及其他国家和省级高等教育专项重点工作。

（一）改善基础条件资金主要支持高校教育教学设施及附属设施维修改造、仪器设备购置，以及设施设备租赁等费用。

（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资金主要支持推进高校管办评分离、落实和扩大办学自主权的管理方式改革；保障和促进公平长效机制的资源配置方式改革；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三）提高教学质量科研水平资金主要支持高校开展学科专业建设、质量标准建设、专业综合改革、精品开放课程建设与共享、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以及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等工作。

（四）提升经济社会服务能力资金主要支持高校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强技术技

能人才培养，支持大学生创业创新，促进科研成果转化，提升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创新能力。

**第十条** “生均拨款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分配，用于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人员、公用和专项业务经费，捐赠收入财政配比奖励、基本科研业务费、中外合作办学奖励、市属公办本科高校生均拨款奖补及其他国家和省级高等教育重点工作。

（一）人员经费依据不同学历层次在校生人数、生均人员经费标准和毕业生质量因素核定，主要用于教职工基本工资、津补贴、基本水平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以及聘任特聘、客座和兼职教授，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费用。人员经费应当与事业收入统筹安排，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级规定。

（二）公用经费依据不同学历层次和学科专业在校生人数、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毕业生就业竞争力系数核定，主要用于水、电、气、暖、办公用品、绿化、保安、保洁等保障学校基本运转所需的管理活动和后勤服务开支。

（三）专项业务经费依据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社会服务和财务管理等因素核定，主要用于支持高校提高教育质量和科研水平，由高校根据事业发展需求，统筹事业收入安排使用。

（四）市属公办本科高校生均拨款奖补资金是依据市属公办本科高校在校生规模、生均拨款水平提高等因素按比例给予的基数性奖补，用于市属公办本科高校提高生均拨款水平。

(五) 捐赠收入财政配比奖励资金按照 1:0.5 的比例对省属公办本科高校接受的 10 万元以上的货币资金和长期设立的奖学金捐赠收入给予奖励, 优先用于原捐赠用途。

(六) 基本科研业务费依据各高校经教育部批准的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权点数量以及 45 岁以下青年教师数量分配, 用于支持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授予权的高校 45 岁以下青年教师开展自主选题科学研究。

(七) 中外合作办学奖励资金按项目法分配, 用于鼓励我省高校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合作举办本科层次以上的办学机构和项目。其中: 合作高校在世界排名 100 位以内的办学项目每个奖励 500 万元, 独立设置和非独立设置的办学机构每个分别奖励 1 亿元和 5000 万元; 合作高校在世界排名 101 至 200 位的办学项目每个奖励 300 万元, 独立设置和非独立设置办学机构每个分别奖励 6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

**第十一条** 省属公办本科高校生均拨款办法、因素法分配采用的指标、权重和标准等, 根据不同阶段高等教育发展重点、财政管理要求和财力状况适时调整。

**第十二条** “高教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对外投资、捐赠、赞助和支付罚款, 不得用于征地和大型基本建设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支出。非科研类项目不得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 第四章 资金申报

**第十三条** “事业发展资金”同类项目实行统一申报、分别评审、统一下达资金、统一检查评估，逐步实现管理平台、操作流程的整合统一。“事业发展资金”由省教育厅按照国家 and 省级部署要求，会同省财政厅确定年度支持重点和范围，统一向社会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指南），确定具体评审方式、办法、时间、地点等。对具备条件、相对成熟的项目，按照绩效预算要求，逐步将中长期建设规划、量化绩效目标作为评审遴选和考核检查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生均拨款资金”中按因素法分配的资金，由省财政厅按照年度预算总额度分配各高校预算控制数，高校在预算控制数内申报具体实施项目及预算安排建议，经省财政厅审核并按规定程序批复后执行；按项目法分配的资金，由省财政厅参照“事业发展资金”办法进行评审遴选。

## 第五章 资金拨付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每年按规定时间提前下达下一年度部分省级“高教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高教专项资金”，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省级预算后 30 日和 60 日内正式下达。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在接到中央“高教专项资

金”预算（含提前下达预算指标）30日内，按预算级次分解下达，明确资金管理使用要求，并抄送财政部驻河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接受财政部驻河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监管。

省辖市财政局、教育局接到中央和省级“高教专项资金”预算（含提前下达预算指标）后，应当及时分解下达，同时明确资金管理使用要求。

**第十七条** “高教专项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政府采购管理程序办理。对据实结算、跨年度实施等项目，可按项目进度分期下达预算，或先预拨后清算。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当提前做好项目准备，在预算批复后抓紧组织项目实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高教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资金按国家和我省省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政策有关规定执行。科研经费以及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项目建设规划、资金预算和本办法规定组织实施项目，不得擅自调整资金用途。“高教专项资金”预算确需调整的，应当由项目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财政厅批准或省财政厅会同主管部门批准；涉及中央下达的“高教专项资金”调整，应当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有关财政政策和财务管理

制度。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公务卡结算规定执行；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支出，原则上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对野外考察、数据采集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支出，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项目单位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科研经费支出应当遵守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省属高校使用专项资金建设或购置科研设施和仪器，应当按照《河南省省属本科高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豫财资〔2016〕135号）要求进行查重、论证，并建立开放共享制度。

**第二十一条** 涉及个人待遇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科研奖励、绩效奖励等支出，优先使用人员经费统筹安排，项目单位应当在本办法和相关政策规定框架内，细化制定具体制度（办法），报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未制定具体制度（办法）的不得支付。

**第二十二条** 高校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管理工作应当制定年度计划，按外事审批权限报备，不列入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批次限量管理范围，具体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组织部中央外办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17号）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的项目应当按政府购买服务规定程序办理，购买服务部门或单位与提供服务单位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细化服务事项的内容、规模、标准、目标

和绩效考核要求，作为资金拨付依据。

**第二十四条** 按照预算管理要求，项目批复文件如涉及资金事项，主管部门应当与省财政厅联合印发；项目单位内部涉及资金管理的制度（办法），须经项目单位财务部门审核后方可印发执行。

## 第七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五条** “事业发展资金”由省教育厅负责进行绩效评价，财政部门负责对省教育厅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再评价。“生均拨款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进行绩效评价。

**第二十六条** 省教育厅负责拟定“事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省财政厅审核后批复。省教育厅应当加强对“事业发展资金”的动态绩效监控，项目实施效果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及时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暂缓或停止项目执行。年度结束后，省教育厅应当编制绩效报告报省财政厅备案，绩效报告内容包括“事业发展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成果等。

**第二十七条** 省教育厅应当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项目单位，对评价发现的问题督促其落实整改；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和申报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项目，适当加大支持力度；对实际执行效果与预期效益目标差距较大，或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相应扣减以后年度资金额度，直至取消。

**第二十八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参照“事业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对“生均拨款资金”实施绩效评价。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可探索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高教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高教专项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合规、有效使用。省教育厅应当加强“高教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定期报告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情况，对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及时落实。省财政厅应当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机制，对违法违规情况，及时采取通报、调减预算、暂停拨付、收回资金等措施予以纠正；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管结果作为编制专项资金预算的重要因素。

**第三十条** 审计和监察部门依法对专项资金管理部门和使用单位实施审计检查和行政监督。财政、审计和监察部门应当加强沟通与协作，建立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机制，保障专项资金安全运行。

**第三十一条** 资金管理使用中出现问题时，财政部门为责任主体：

- (一) 省市财政部门未按规定时间提前下达资金的；
- (二) 省市县财政部门未按规定足额将提前下达资金编入预算的；

(三) 收到业务主管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后财政部门未按规定规模、时间下达或支付资金的；

(四) 财政部门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的。

**第三十二条** 资金管理使用中出现问题时，教育部门为责任主体：

(一) 未按要求及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或资金分配方案不符合相关规定影响资金下达的；

(二) 组织实施不力、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等影响项目实施进度造成财政资金滞留延压的；

(三) 未按规定及时审核报账资料，影响资金支付的；

(四) 审批项目时，未充分论证、未按规定批复项目，造成项目无法实施，影响资金支付的。

**第三十三条** 资金管理使用中出现问题时，项目单位为责任主体：

(一) 虚报项目套取、骗取“高教专项资金”的；

(二) 未按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

(三) 挪用“高教专项资金”的；

(四) 擅自改变项目实施内容的；

(五) 组织实施不力、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未按规定及时提供报账资料等影响项目实施进度造成财政资金滞留延

压的。

**第三十四条** 各有关部门、项目单位等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等违反财经法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同时，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信用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财监〔2014〕243号）规定，对有关单位和个人给予惩戒。

**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和项目单位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申报、分配等审批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或者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央高等教育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另有规定的，按中央规定执行。省级高等教育有关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强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豫财教〔2010〕99号）同

时废止。省教育厅可会同省财政厅制定项目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具体管理要求。省辖市财政、教育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级“高教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驻河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审计厅，河南省财政厅财政监督检查局。

---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7月17日印发

---

